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将四净站原有油泥砂贮存池拆除并扩建，扩建后的油泥砂贮存池有效容积为 864m³，同时新建 723.4m² 防雨防晒棚 1 座，并完善其它配套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5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商环报告表[2018]073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2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盘采油厂临南油田钱 14-斜 7 断块沙四上段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16 日，商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073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8 年 8 月 15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19 年 9 月 3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9 月 5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9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临盘采油厂四净站油泥砂贮存池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年9月5日,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临盘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临盘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QHSSE 管理部,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行实际情况,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项目运营后存在油泥砂贮存池渗漏或泄漏造成污水渗入土壤或排入周围水体的风险。。

(1) 本项目油泥砂贮存池及渗滤液回收池均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立明显的警示牌等;

- (2) 配备适当的管线抢修、污油污水回收设施；
- (3) 发生油泥砂渗滤液泄漏事故时，应尽快关闭截断阀门；
- (4) 在泄漏点周围用设施将油泥砂渗滤液围住，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5) 使用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将泄漏的油泥砂渗滤液吸收至装置内，运至四净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运行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时，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不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同时，在施工中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基础处理，减少土方长期裸露堆放。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油泥砂贮存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调试期间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清运缩短存放时间，设置防雨遮阳棚。本次验收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处于 0.38-1.28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限值（2.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2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项目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施工，施工队伍不在站区内住宿。生活废水排入施工场地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对地表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油泥砂贮存池中油泥砂重力沉降过程析出的渗滤液，送四净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2.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将高噪声的污染源尽量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的地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打桩、平地等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不施工，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450m 的吉祥小区，在施工期间未接到该村及周围村庄的投诉。施工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运营期站内的主要噪声源为泵类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本次验收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处于 50.1-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处于 43.7-49.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450m 的吉祥小区，验收期间未接到该村及周围村庄的投诉。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4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主要是渣土、碎石等，物料运送过程中的砂石、水泥等建材物料的损耗，安装过程的金属废料（如焊条）、防腐及包装废料，不可利用的施工垃圾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生活垃圾由厂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清理出的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存在固废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为油泥砂贮存池扩建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人员由现有职工调配，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